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6年9月23日

法学院

09
理论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人工智能纠纷的司法回应： 实体规则与程序机制协同发力

□ 姚志伟（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人工智能法研究中心主任）

2026年7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指出，“各国应当秉持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让人工智能成为促进共同繁荣、维护共同安全的一个重要动力源、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将上述治理理念落到实处，离不开完善的裁判规则支撑。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发布具有重要意义。据现有公开资料，《意见》是首部由国家最高审判机构发布、系统规定人工智能纠纷实体裁判规则和诉讼程序规则的文件。在技术快速迭代、现行法律面临深刻挑战的背景下，中国司法率先作出了体系化的应对方案。

明晰数据使用规则，合理设定模型训练边界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需要使用海量数据，其中可能包含个人信息和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这两类材料能否用于训练、是否需要取得许可，适用的法律依据并不相同。《意见》对此作了区别处理。

在个人信息方面，取得个人同意并非处理个人信息的唯一合法性基础。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的合理范围内可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意见》第六条将这一规则具体适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明确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上述信息，且个人未明确拒绝的，一般不认定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法取得个人同意。允许利用公开信息，并不意味着只要能够从网络上获取，就可以不受限制地用于训练。《意见》进一步将个人信息的目的与模型功能的必要性和适当性，所涉个人信息的类型、敏感程度及对个人权益的潜在影响，个人公开信息时的场景及可合理预期的使用范围等因素，纳入对使用是否属于“合理范围”的判断。这是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合理的范围”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场景下认定的细化，为各级人民法院处理相关纠纷提供了更为具体的判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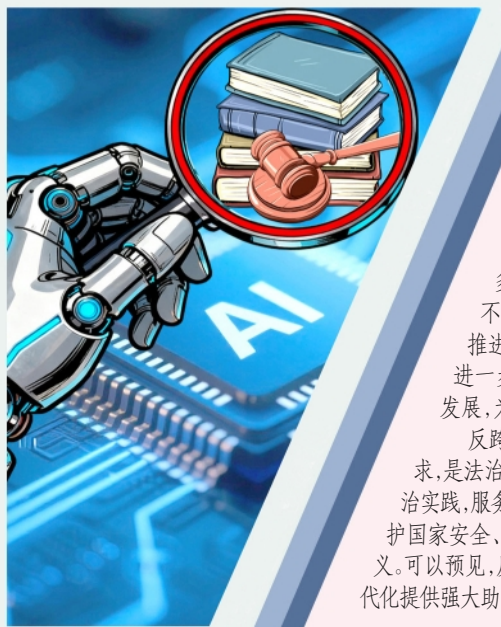
就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使用作品是否应纳入著作权法上的合理使用制度之中，仍存在较大争议。《意见》对此作了留白处理，未作统一规定。这一安排是审慎的，相关规则既关系著作权人的利益，也关系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在尚未形成较为充分共识的情况下，有必要通过具体案件进一步积累经验，待条件成熟后再予明确。

坚持过错责任原则，合理划定侵权责任边界

归责原则决定责任成立的基本条件。《意见》第三条明确，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人工智能并非单一技术，自动驾驶汽车等通过物理实体作用于现实世界，生成式人工智能则主要通过输出信息产生影响，两者不能适用完全相同的归责模式。因此，《意见》将以实物为载体的人工智能和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汽车（前提是因车辆存在产品缺陷）产生的侵权责任规定为产品责任，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侵害人格权益、知识产权等情形则以过错责任为基本出发点。《意见》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功能是输出信息，通常不会对身体、健康或者生命造成严重威胁，不需要被科以严格责任。同时，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定性为一种服务而非产品，作为服务，通常情况下并不能适用产品责任；另一方面，以实物为载体的人工智能和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汽车，其运行将直接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适用产品责任是合理的。

坚持过错责任绝不意味着降低注意义务。《意见》第三条将人工智能能应用的具体场景、自主化程度、技术与信息透明度、潜在风险、防范措施的技术可能性以及使用者的预见能力和控制能力为判断因素。高风险应用（例如用于医疗、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应高于一般娱乐性应用。过错的判断不能采用结果主义，需要考量现有技术水平，相关主体（开发者、服务提供者）已经采用了现有技术水平上合理的必要措施防止侵权的，应视为已尽注意义务，不具有过错。



引入通知规则，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避风港机制

《意见》第七条通知规则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的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益，经权利人通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停止生成侵权内容等必要措施的，应当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以侵权提示词等方式恶意诱导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侵权内容，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停止生成侵权内容、屏蔽相关生成指令等必要措施，权利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请求该网络用户、服务提供者承担民事责任。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与传统网络侵权并不完全相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了通知规则，主要用于处理第三方内容侵权场景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边界，其直接适用的前提是存在以网络用户公开发布侵权内容为核心的三方结构，即网络用户作为发布者将内容上传、发布或分享至平台，平台提供存储、展示、检索、下载或分享等功能，公众可以获取相关内容。

就人工智能侵权而言，可以分为生成和传播两个场景。生成侵权内容后传播，仍然处于传统网络侵权的范畴，但是生成侵权环节有所不同。生成环节并没有网络用户将侵权内容进行传播（发布）的情节。相反，生成环节是私密的，这使得权利人难以在外部观察到侵权行为，并将承载内容的网址作为通知发送给服务提供者要求删除。同时，在生成侵权中，侵权的内容往往由服务提供者直接提供，不存在作为直接侵权的网络用户。这意味着传统网络侵权规则可以直接适用于侵权内容的传播环节而不能直接适用于生成环节。

但两个场景具有共同的制度基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如同网络平台，面对海量的内容，不能在每次输出前完成全面审查；同时，其掌握模型运行和内容控制能力，又比权利人更便于阻止损害。由权利人提供侵权初步证据和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提供者收到合格通知后采取措施，既可以避免普遍的事前审查义务，又使权利人能够及时获得救济。

《意见》实质上是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参照适用通知规则，兼顾生成侵权和传播侵权两个环节。在通知方面，由于生成的私密性，权利人往往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定位侵权内容的网络链接或者网络账号。因此，在判断通知是否合格时，不再要求权利人必须提供能够定位侵权内容的网络地址等信息。在必要措施方面，《意见》将“停止生成侵权内容、屏蔽相关生成指令”作为更适配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的必要措施。其中，“屏蔽相关生成指令”是用户输入提示词层面的过滤，即在提示词违法或可能引发侵权行为时拒绝输出侵权内容。在责任承担方面，在人工智能自动生成侵权内容的情况下，由于不存在作为直接侵权人的网络用户（使用者），因此《意见》规定由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这是一个单独责任，而非连带责任。

完善程序规则，保障裁判规则落地

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突出困难是证据偏在。训练数据、模型运行记录和生成日志往往掌握在提供者一方。《意见》第十七条明确了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保全、证明妨碍和专业辅助机制，控制书证、电子数据等证据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由拒不提交，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

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这是以证明妨碍规则纠正证据控制能力的失衡。同时，第十七条还针对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技术性、专业性强的特点，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鉴定人、专家辅助人以及技术调查官的作用，辅助查明案件事实。

《意见》要求差异化审查技术证据。对大数据分析报告类证据，应当重点审查其原始数据的来源、清洗规则及分析方法的科学性等；对区块链存证类证据，应当重点审查其上链前数据的真实性及平台的可靠性等；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侵权证据时，应当综合考量提示词的设计及重复测试的一致性等因素；对使用人工智能取得虚假证据，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进行虚假诉讼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并进行制裁；对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的诉讼文书、案例检索报告等材料，则要求在提交法庭前应应当认真核实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案例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在提交法庭时对使用人工智能辅助情况作出说明。

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将为跨境经营活动划定清晰的法律红线，也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明确的制度指引。一方面，法律明确企业海外经营中的廉洁合规主体责任，倒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其从“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风险防控”转变，助力我国“走出去”企业成为廉洁合规的“国际形象大使”；另一方面，法律也对“引进来”的外资企业跨境腐败行为予以规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规范经营，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通过对跨境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法律规制，这部法律将有效防范国有资产跨境流失，维护国内经济安全与市场秩序，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与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制度依托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方略。跨境腐败具有跨国特征，兼具腐败违法犯罪与涉案人员跨境逃匿双重属性，是腐败治理链条中的关键环节与难点领域。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将国内腐败治理与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度衔接，为一体推进“三不腐”向跨境领域延伸、构建反腐败全链条闭环治理提供制度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腐败活动的跨境化趋势愈发凸显。部分腐败分子通过境外转移资产、外逃隐匿等方式逃避惩处，跨境利益输送链条更具隐蔽性，对传统国内腐败治理模式形成挑战。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是跨境腐败治理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义务的大国担当。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将我国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政策主张转化为刚性法律规范，完善了追逃、追赃、防逃的法律机制，明确了跨境腐败案件办理的国际协作程序，有助于提升我国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一体推进“三不腐”战略在跨境治理领域落地见效，为构建国际反腐败新秩序奠定法治基础。

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权益的战略屏障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家安全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一方面，个别西方国家将反腐败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滥用“长臂管辖”干涉他国内政，将反腐败作为遏制他国发展的战略武器；另一方面，跨境腐败与洗钱深度交织，新型犯罪形态不断涌现，对国家金融安全与发展利益构成现实威胁。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是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战略举措，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权益筑牢法治防线。

从维护国家主权与政治安全维度看，我国须加快完善涉外反腐败法律体系，以国内立法的形式明确反制规则与应对路径。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将为我国反制外国单边制裁，维护国家主权与尊严提供法律依据，是保障我国对外开放安全、抵御外部政治风险的重要制度屏障。

从维护国家发展与金融安全维度看，当前跨境腐败与跨境洗钱呈现深度融合态势，衍生“离岸空壳公司+虚拟货币嵌套”的新型犯罪模式。这类犯罪依托离岸公司的身份隐匿特性，虚拟货币的匿名性与无国界流转优势，结合混币技术规避资金追踪，突破了传统地域监管与账户监管的边界，不仅让腐败资产流向更难核查，也对跨境数据共享、区块链溯源、全球监管协同等工作提出严峻挑战，直接威胁国家金融安全与发展利益。反跨境腐败法精准聚焦跨境腐败与洗钱交织的新型犯罪特征，针对嵌套式洗钱、自洗钱等行为制定专门规制条款，有助于斩断跨境腐败与洗钱的利益链条，提升我国对跨境腐败资产的监测、追踪与追缴能力，切实维护国家发展权益与金融安全。

完善反腐败国际话语体系的大国担当

全球反腐败治理是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国际反腐败话语体系与规则制定权主要由西方国家主导，其背后隐含着西方中心主义的价值立场与双重标准，难以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是中国特色反腐败法治体系走向世界的重要标志，为完善全球反腐败话语体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反跨境腐败法立足中国反腐败实践经验，既吸收全球反腐败治理的有益成果，又坚持独立自主的法治立场，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境腐败治理模式。这部法律坚持党的领导与人民立场相统一、国内治理与国际合作相协调，惩治腐败与保障发展相结合，打破了西方所谓“反腐败标准”的话语垄断，证明了反腐败法治模式的多样性。反跨境腐败立法秉持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核心原则，反对双重标准与单边制裁，主张通过多边合作共同打击跨境腐败，这一价值取向契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诉求，为全球反腐败治理提供了新的价值标杆。

反跨境腐败法也是我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义务、推动公约全面有效实施的重要国内实践。通过专门立法完善跨境腐败治理体系，我国以实际行动践行多边主义，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反腐败治理体系。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不仅提升我国在国际反腐败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更向世界展现了中国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度参与全球治理的大国担当。随着法律的实施与完善，中国将进一步依托自身法治实践，推动全球反腐败规则朝着更加公平、包容、有效的方向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廉洁动力。

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是新时期我国反腐败斗争向跨境领域纵深推进的必然要求，是法治中国建设在涉外领域的标志性成果。这部法律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服务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完善全球话语体系四个维度，彰显了鲜明的时代价值与深远的战略意义。可以预见，反跨境腐败法的颁布实施，必将为我国反腐败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大助力，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中国力量。



论反跨境腐败法的时代价值

□ 吴建雄（湘潭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国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反跨境腐败法草案进行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系统划定了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边界、职责机制、国际合作路径、企业合规义务与法律责任体系，标志着我国反跨境腐败专门立法迈出重要一步，反腐败涉外法治建设开启新的发展篇章。反跨境腐败法作为我国涉外腐败治理的基础性专门法律，植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深度融入国家治理、对外开放与国家安全的整体制度架构，兼具国内治理规范与国际合作准则双重属性，其立法创制具有多重标志性的时代价值。

保障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举措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在经济全球化纵深发展、我国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的时代背景下，跨境腐败不仅破坏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扭曲资源配置，更直接损害我国对外开放的整体形象，动摇经济长期发展根基。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正是以法治方式规范跨境经营行为、优化跨境营商环境、保障开放型经济行稳致远的重要制度举措。

进入新时代，我国坚定不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一带一路”倡议硕果累累，对外投资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前列。但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起步较晚，合规经验相对不足，风险防范意识有待提升，部分企业为争夺海外项目、获取市场资源，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最终酿成严重后果。实践证明，以投机取巧方式获取的短期利益无异于饮鸩止渴，唯有依法合规经营才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立身之本。

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将为跨境经营活动划定清晰的法律红线，也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明确的制度指引。一方面，法律明确企业海外经营中的廉洁合规主体责任，倒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其从“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风险防控”转变，助力我国“走出去”企业成为廉洁合规的“国际形象大使”；另一方面，法律也对“引进来”的外资企业跨境腐败行为予以规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规范经营，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通过对跨境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法律规制，这部法律将有效防范国有资产跨境流失，维护国内经济安全与市场秩序，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与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制度依托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方略。跨境腐败具有跨国特征，兼具腐败违法犯罪与涉案人员跨境逃匿双重属性，是腐败治理链条中的关键环节与难点领域。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将国内腐败治理与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度衔接，为一体推进“三不腐”向跨境领域延伸、构建反腐败全链条闭环治理提供制度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腐败活动的跨境化趋势愈发凸显。部分腐败分子通过境外转移资产、外逃隐匿等方式逃避惩处，跨境利益输送链条更具隐蔽性，对传统国内腐败治理模式形成挑战。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是跨境腐败治理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义务的大国担当。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将我国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政策主张转化为刚性法律规范，完善了追逃、追赃、防逃的法律机制，明确了跨境腐败案件办理的国际协作程序，有助于提升我国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一体推进“三不腐”战略在跨境治理领域落地见效，为构建国际反腐败新秩序奠定法治基础。

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权益的战略屏障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家安全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一方面，个别西方国家将反腐败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滥用“长臂管辖”干涉他国内政，将反腐败作为遏制他国发展的战略武器；另一方面，跨境腐败与洗钱深度交织，新型犯罪形态不断涌现，对国家金融安全与发展利益构成现实威胁。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是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战略举措，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权益筑牢法治防线。

从维护国家主权与政治安全维度看，我国须加快完善涉外反腐败法律体系，以国内立法的形式明确反制规则与应对路径。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将为我国反制外国单边制裁，维护国家主权与尊严提供法律依据，是保障我国对外开放安全、抵御外部政治风险的重要制度屏障。

从维护国家发展与金融安全维度看，当前跨境腐败与跨境洗钱呈现深度融合态势，衍生“离岸空壳公司+虚拟货币嵌套”的新型犯罪模式。这类犯罪依托离岸公司的身份隐匿特性，虚拟货币的匿名性与无国界流转优势，结合混币技术规避资金追踪，突破了传统地域监管与账户监管的边界，不仅让腐败资产流向更难核查，也对跨境数据共享、区块链溯源、全球监管协同等工作提出严峻挑战，直接威胁国家金融安全与发展利益。反跨境腐败法精准聚焦跨境腐败与洗钱交织的新型犯罪特征，针对嵌套式洗钱、自洗钱等行为制定专门规制条款，有助于斩断跨境腐败与洗钱的利益链条，提升我国对跨境腐败资产的监测、追踪与追缴能力，切实维护国家发展权益与金融安全。

完善反腐败国际话语体系的大国担当

全球反腐败治理是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国际反腐败话语体系与规则制定权主要由西方国家主导，其背后隐含着西方中心主义的价值立场与双重标准，难以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是中国特色反腐败法治体系走向世界的重要标志，为完善全球反腐败话语体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反跨境腐败法立足中国反腐败实践经验，既吸收全球反腐败治理的有益成果，又坚持独立自主的法治立场，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境腐败治理模式。这部法律坚持党的领导与人民立场相统一、国内治理与国际合作相协调，惩治腐败与保障发展相结合，打破了西方所谓“反腐败标准”的话语垄断，证明了反腐败法治模式的多样性。反跨境腐败立法秉持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核心原则，反对双重标准与单边制裁，主张通过多边合作共同打击跨境腐败，这一价值取向契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诉求，为全球反腐败治理提供了新的价值标杆。

反跨境腐败法也是我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义务、推动公约全面有效实施的重要国内实践。通过专门立法完善跨境腐败治理体系，我国以实际行动践行多边主义，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反腐败治理体系。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不仅提升我国在国际反腐败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更向世界展现了中国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度参与全球治理的大国担当。随着法律的实施与完善，中国将进一步依托自身法治实践，推动全球反腐败规则朝着更加公平、包容、有效的方向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廉洁动力。

反跨境腐败法的创制，是新时期我国反腐败斗争向跨境领域纵深推进的必然要求，是法治中国建设在涉外领域的标志性成果。这部法律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服务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完善全球话语体系四个维度，彰显了鲜明的时代价值与深远的战略意义。可以预见，反跨境腐败法的颁布实施，必将为我国反腐败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大助力，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中国力量。



要求。“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应价值塑造与专业养成贯通融合，将法治信仰、职业伦理和责任意识融入人才成长各环节。在专业学习中厚植法治精神，在规则运用中恪守职业伦理，使道德品格成为专业能力运行的内在准则，促使政治品格、法治素养与专业精神协同提升。

三是厚植家国情怀，树立胸怀大局专业理想。涉外法治连接国内发展与国际环境，贯通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人才的专业成长始终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及我国参与国际事务的能力紧密相连。以胸怀“国之大者”为导向，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家国情怀融入专业理想，以国家需要确立职业选择，将全球视野融入法治实践，在理解不同文明和法律制度中坚定中国立场，在参与国际交往中提升法治表达能力，在全球治理进程中积极阐释中国法治理念，贡献中国智慧。

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面对涉外法治工作专业化、复合化发展趋势，传统单一的知识结构已难以适应现实需要。应遵循涉外法治人才成长规律，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配性。

第一，促进学科融通，破除简单化培养思维。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具有鲜明的交叉性、复合性特征，要以法学教育为基础，加强相关学科之间的有机衔接，避免“法学+外语”的简单化思维束缚。推动法学与外国语言文学、政治学、经济学、区域国别学等学科深度融合，合理吸收不同学科的知识、方法和分析视角。既注重夯实法学基本理论和专业素养，又注重拓宽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视野，推动知识结构向多元融合目标发展，提升综合研判，处理复杂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

第二，优化课程教材，凸显中国实践导向。课程教材是构建知识体系、提升专业素养的重要载体。立足涉外法治建设实际需要优化课程设置，加强国际法、国际法、比较法与涉外法律实务等课程建设，合理配置基础性、专业性和拓展性课程，促进中国视角与国际视野有机结合。及时将我国涉外法治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加强中国特色涉外法治教材和案例库建设，充分彰显中国涉外法治实践成果，合理借鉴域外立法有益经验，持续增强课程教材的系统性、专业性和前沿性。

第三，建强师资队伍，夯实教育教学保障。教师队伍是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保障。着力打造政治立场坚定、法学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健全教师培养培训机制，优化师资知识构成和专业背景，充分发挥跨学科师资优势，加强跨学科教学团队建设，不断提升教师开展复合型、国际化法学教育的能力，为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优质师资保障。

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效能

涉外法治能力具有鲜明的实践生成属性。涉外法律事务普遍呈现规则多元、情境复杂、利益交织等特征，仅依托课堂知识传授难以自发形成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应遵循法学教育的实践规律，引导学生在持续的问题分析和任务处理中实现知识内化、能力转化和素养提升。

首先，加强情境教学训练。实践能力不是专业知识的简单累加，而是在具体法律情境中通过反复运用形成的综合判断能力。要将具有代表性的涉外法律事务和典型案例融入教学，综合运用案例研讨、模拟法庭、法律谈判、法律文书写作等方式，增强教学内容与实务运行之间的关联度。围绕跨境数据流动、出海企业合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引导学生开展法律检索、事实分析、方案设计 with 法律论证，探索将真实任务和仿真项目引入课堂，实现培养模式由“知识输入”向“问题解决”转变。

其次，深化多方协同育人机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涉及教育规律与实务规律的有效衔接。《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推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本质上是通过多主体协同，弥合人才培养与实践需求之间的“信息差”“能力差”。健全高校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涉外律所等机构之间的常态化合作机制，推动实务人员参与涉外法治教育一线工作，通过共建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等方式，增强人才培养与涉外法治需求契合度，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践反馈持续优化培养方案。

最后，拓展高层次实践锻炼场域。国际开放环境是涉外法治人才深化规则认知、提升“国际胜任力”的重要实践场域。着眼国家长远发展和参与全球治理的战略需要，拓展国际组织、涉外实务部门等高层次实践平台，完善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实习与推送机制，探索高校、实务部门与国际组织之间人员双向流动的“旋转门”机制，使理论研究、专业实践与国际任职相互衔接、相互赋能。通过拓宽人才成长的实践空间 and 职业通道，为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国际规则制定储备高层次专业力量。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服务国家长远发展的战略性人才工程。面向高水平对外开放与涉外法治建设新要求，推动价值塑造，知识养成与能力生成一体贯通，不断提升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文章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上合组织数据安全法律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2BFX160）的阶段成果】

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根基、体系与效能